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聯署信**

謝謝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回應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信中提及的事宜。經徵詢懲教署、行政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後，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張議員及邵議員的聯署信中提及傳媒報導指懲教所內有虐待囚犯的情況。這項指控相當嚴重。儘管指控未附有詳細資料，由於事涉刑事，懲教署已主動將有關的傳媒報導轉介警方作出跟進。但要調查有效進行，有關人士必須盡快提供更具體的內容，例如所指事件的時間、地點、涉事的在囚人士及職員、事發經過等。我們呼籲有關人士盡快接觸警方，提供更具體的內容，以查明真相。否則，對於投訴人及署方人員來說，都並不公道。如警方有基礎展開調查，懲教署必定全力配合。

事實上，懲教署有多種不同途徑供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署內途徑包括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

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就署外而言，在囚人士可以向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立法會議員等投訴。如有涉嫌違法情況，亦可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調查。

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機制，務求提升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為進一步改善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懲教署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現時上訴委員會有十名非官方委員，均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內部管理方面，懲教署對於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作為紀律部隊，懲教署有嚴謹紀律要求。個別員工行為操守受多重管理人員監察。若證實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署方會對有關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署方會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跟進。此外，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現時裝置了超過6 000部閉路電視，懲教署正逐步在院所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使在囚人士和署方人員的任何違法或違規行為，都可受到監察。

太平紳士的巡視院所及處理投訴安排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無預告，即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¹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為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太平紳士可以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到有關院所進行巡視。

太平紳士會在巡視懲教院所前收到相關指引和須注意事項的清單，當中說明的重點包括：

- 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任何在囚人士個別交談，亦可以要求在安全情況下單獨會見在囚人士，而不讓懲教署人員聽到其談話內容。
- 太平紳士應特別留意在醫院留醫、正在受罰以及遭隔離囚

¹ 太平紳士按法例要求巡視懲教署轄下的羈押院所，一般為每兩週或每月一次。

禁的在囚人士。

- 太平紳士可以要求查閱任何在囚人士的紀錄和院所保存的其他正式文件。

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會向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在囚人士曾經提出而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巡視期間，懲教署人員會向太平紳士介紹院所的一般資料。如有在囚人士提出會見太平紳士的要求，懲教署人員須向太平紳士匯報。太平紳士亦可要求懲教署人員提供院所的其他資料，例如該院所的在囚人士人數、當天是否有任何在囚人士被暫時轉移到其他院所等。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在囚人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院所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被告知相關調查結果。若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投訴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導致身心受傷，太平紳士應要求院所主管安排在囚人士接受身體檢驗，並作出適當跟進。

如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可親自進一步調查或再次巡視有關院所，而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與院所管方和員工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先前的投訴已獲管方妥善處理。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是在其他既定機制以外的一個有效的處理投訴渠道。除了確保在囚人士所作出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外，巡視制度也提供一個平台讓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改善院所設施和服務的管理。

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每年向公眾發布太平紳士巡視年報，介紹太平紳士在過去一年所巡視的院所、所處理的投訴及向院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報告亦說明懲教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就有關投訴、建議和意見所作出的跟進工作。太平紳士秘書處正與懲教署

商討，擬備更詳盡的巡視指引，以協助太平紳士更有效地行使其職能。

申訴專員公署處理在囚人士書面投訴的安排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負責處理市民（包括在囚人士）因政府部門（包括懲教署）或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以致他們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在囚人士可以書信或透過填寫公署投訴表格，經院所郵遞，向公署作出投訴。投訴表格可在懲教署院所索取。

一如處理一般市民的投訴，公署在收到在囚人士的投訴後，會首先審研其所投訴的事情是否申訴專員在法定職權範圍內所能處理，以及有否表面證據，足供公署展開調查。在評審後決定受理的投訴個案，會交由公署的調查組進行「查訊」。如認為有需要作出更深入的查究，調查組會展開「全面調查」。

在「查訊」或「全面調查」的過程中，公署會要求懲教署就投訴人的指稱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公署職員會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的錄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公署亦可能會從懲教署／院所以外的其他途徑取證。在完成「查訊」／「全面調查」後，公署會把結果告知投訴人。如認為有需要，公署會建議懲教署採取補救行動或改善措施。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副本抄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黃國興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